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JC-G2026-0013

项目名称：九龙湖派出所增设街面视频设备

项目类型：货物类

采购人：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3
第三章 评标标准	20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2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37
第六章 附 件	41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招标公告）

九龙湖派出所增设街面视频设备的潜在供应商应[江苏政府采购网](#)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C-320115-NJJC-G2026-0013

项目名称：九龙湖派出所增设街面视频设备

预算金额：120 万元

最高限价（如有）：119.6917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报价，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采购需求：九龙湖派出所新增 40 处街面视频设备，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满足的资格条件：/

2.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5 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 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第十一条、十二条所列严重失信行为情形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2.6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地点:江苏政府采购网苏采云系统

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注册登记方式。

售价:0.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 年 04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苏采云”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网上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 集中现场考察或答疑：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各潜在供应商必须在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踏勘现场，并承担相关费用和责任。请潜在供应商务必对采购文件进行仔细阅读，在随后的采购中，对采购文件所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各潜在供应商负责。

6.2 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网络地址和方法：

(1) 潜在供应商访问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的方法：“苏采云”系统用户注册--获取“CA 数字证书”--CA 绑定与登录--网上报名--下载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将后缀名为“.kedt”的采购文件导入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制作投标文件--导出加密的投标文件（后缀名为 zip）--通过“苏采云”系统上传投标文件。

(2) “CA 数字证书”的获取：供应商需办理 CA 锁，“苏采云”系统目前仅支持“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省内各地区办理的“苏采云”系统下的政务 CA 全省通用。

(3) “CA 数字证书”的办理材料以及供应商操作手册详见：<http://jsxcomm.com/help/gys.html>。

(4) 潜在供应商访问“苏采云”系统的网络地址和方法：“苏采云”系统的网址：

<http://jszfcg.jsczt.cn/jszc/login>。

(5) 采购文件（后缀名为“.kedt”）、供应商操作手册及政府采购客户端工具也可通过“苏采云”系统--已报名项目--报名详情页面内相应链接进行下载。

(6) 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数据电文形式的采购文件加载至“苏采云”系统，供潜在供应商下载或者查阅。

(7) 苏采云系统使用谷歌浏览器参与不见面开标。

6.3、本次采购采用“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开标方式为不见面开标。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苏采云）供应商操作手册》参加投标活动。如供应商未按要求操作，由此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4、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 打 开 系 统 页 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未按要求提供信用记录表的，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加盖电子公章按采购文件

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中路 166 号

联系人：经纬

联系方式：025-5211036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天街 1 栋 29 楼

联系人：曹雪

联系电话：025-58066836、025-58835827-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将军中路 166 号 联系方式：经纬 025-52110361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南京江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 89 号龙湖时代上城 1 栋 29 楼 项目联系人：曹雪 联系方式：025-58066836
3	采购项目名称	九龙湖派出所增设街面视频设备
4	项目实施地点	南京市江宁区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
8	供应商企业信用信息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 (www.ccgp.gov.cn)； (2) 查询时间：资格审查时； (3) 查询记录留存方式：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将供应商各网站信用记录截图保存； (4) 查询结果处理：对具有违法失信记录的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9	盖章要求	供应商投标文件中加盖的公章仅能使用与供应商名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一、总 则

1、适用法律

1.1 本次招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2.4 “货物和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5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货物，接受服务的单位。

3、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六章），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2017〕213号）。

3.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发展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监狱和戒毒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和戒毒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产品和服务在评标时将获得优势，参加投标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要求详见《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3.4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实行强制采购。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规定优先采购的，在性

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实行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评审标准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三章。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3.5 强制采购信息安全产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国家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3.6 进口产品政策

(1) 除招标公告载明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外，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认定依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规定。

(2)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可以参加。

(3) 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3.7 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的，不享受相关政策。

二、招标文件构成

4、招标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标准；
- (4) 采购需求；
- (5)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 (6) 投标文件格式及附件。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的，以上述网站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标段。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标段的，投标人对要求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货物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标段的，可以以标段为单位投标。

4.3 采购代理机构如果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投标人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4.4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推荐的品牌或型号，仅供投标人参考，并不是限制条件。

5、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5.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5.3 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关注原公告媒体有关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根据更正公告内容自行决定是否重新制作和提交投标文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应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编制

6.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6.2 投标人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3 投标人应用人民币报价。投标产品如果是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外币之间的汇率。

6.4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写并制作目录。

6.5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写清相应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地址、电话、传真等。

6.6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联合体投标（本项目无）

7.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7.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7.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7.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文件的组成

8.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符合性证明文件、投标分项报价表、响应及偏离表、其他证明文件、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8.2 如标书制作工具中格式和内容与“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不一致，以“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9、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

9.1 商务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所述材料不得有缺失或提供不全或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法人授权书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2)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第一章招标公告中 2.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如有）
- (4) 开标一览表及附表；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评标标准中对应的所需证明材料（如有自行添加）；
- (8) 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和文件，如有，自行拟定并添加）。

10、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

技术部分内容是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货物和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或其他证明文件等。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 (1) 技术说明或项目实施方案；
- (2) ★《技术条款偏离表》
- (3) 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
- (3)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1、投标文件的价格内容

11.1 价格部分内容是对采购标的价格构成的说明，招标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每一项货物及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1.2 报价应包含为履行本项目合同项下所有义务的全部含税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1.3 投标人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2.1 其他部分由投标人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组成。

13、投标保证金（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投标有效，**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4.2 在特殊情况下，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满。

15、投标文件签署

15.1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6、投标费用

16.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 1980 号文件收费标准的 80%收取，计算基准值为中标价；该项费用请供应商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服务费。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递交

17.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拒绝接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电子投标文件。

18、投标文件的解密

18.1 投标人应当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应充分考虑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因素可能对投标产生的影响，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按做无效投标处理

18.3 招标人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文件的撤回

19.1.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

19.2.1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具体操作方法见《操作手册》。

19.2.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9.2.3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20、诚实信用

20.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20.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

21.1 招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按照《操作手册》规定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苏采云系统公布各投标人名称和投标价格。

21.2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操作手册》规定执行。

21.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4 投标人如果对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有疑义，应当根据《操作手册》规定提出，“苏采云”系统中《开标记录表》公布后 5 分钟内未提出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2、评标

22.1 评标委员会

22.1 评标由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

22.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2.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2.1.1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二）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五）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2.2 评标程序

22.2.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2.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人在“苏采云”系统规定的时间内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 （3）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
- （4）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的；
- （5）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6）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9）不满足招标文件★或者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0）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2.2.2.1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等或者其他明确要求的废标的商务和技

术要求。

22.2.2.2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代理机构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告知其具体原因，评标结束后不再接受有关询问。

22.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苏采云系统故障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6) 投标人以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2.2.2.4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 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 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65%；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 评审委员会认定的供应商响应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 (5)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 (6)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2.2.3 澄清有关问题。

22.2.3.1 评标期间，评委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权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委会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2.2.3.2 需要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的，评委会将通过苏采云系统向投标人发出《澄清要求函》，接到《澄清要求函》的投标人应当按照要求在苏采云系统中提交《澄清响应函》并加盖电子公章。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具体操作方式见《操作手册》。

22.2.3.3 接到评委会澄清、说明和补正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作出澄清、说明和补正，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3.4 投标人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应保持通讯畅通，及时登录苏采云系统查阅、答复相关信息，并安排专人与代理机构及评委会联系。

22.2.4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2.2.5 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确定核心产品的方法在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2.3 评标方法和标准

22.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3、确定中标人

23.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3.2 按以下第（2）种方式确定中标人：

- （1）评委会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 （2）采购人在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按第二种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3.3 中标人确定后，将在“江苏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4、中标通知书

24.1 中标结果确定后，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在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内，登录苏采云系统下载。因系统存储空间有限，中标结果公告届满之日起三十日后，苏采云系统不再保证提供下载《中标通知书》服务，因未及时下载而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4.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投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评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招标人和评委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通过苏采云系统查看本单位的评审得分及排名情况。

六、签订合同

26、签订合同

26.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26.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合同标的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6.4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得参加采购人重新组织的采购活动，且将可能被拒绝参加该采购人一年内的其他政府采购活动。

26.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重新招标，也可以视情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26.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七、质疑和投诉

27、质疑

27.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27.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质疑文件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如供应商通过非正当途径获取信息，并质疑投诉，企图改变评审结果等不良行为，则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受到相关处罚，如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具体条款）；
- （四）事实依据（具体条款）；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电子公章，并加盖电子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相关当事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电子公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7.5 质疑函应当现场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处，提交时应出示有效身份证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交质疑函的，质疑不予受理。

27.6 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7.7 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或在网站公告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8.2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28.3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8.4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严重失信行为，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一至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
- (2) 采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等方式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第三章 评标标准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方案优劣顺序排列。

2、评定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 (40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格最低的价格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4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审价格)×40(小数点保留两位)</p> <p>(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应当要求供应商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有权将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p>	40分
2	技术参数 响应情况	<p>根据招标文件中“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响应情况进行打分。完全符合技术参数及配置要求且提供了技术条款偏离表的得满分34分。</p> <p>1.带“★”项的技术指标，负偏离为无效投标。</p> <p>2.带“▲”项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2分，扣完为止。</p> <p>3.非“▲”项的技术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p> <p>(备注：凡标有最低一级序号的指标项即为一项技术条款，无论是否隶属于上一级编号；投标人需在技术条款偏离表中逐条进行应答，列明所投产品详细技术特性，并说明偏离情况。带“★”或“▲”项的技术指标需提供证明材料上传至投标系统，未提供或内容不全的不予赋分(需求中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要求)，以佐证所投产品的主要技术参数及功能。非“▲”项技术指标未有要求的则以技术条款偏离表中应答为准(需求中有其他要求的从其要求)。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p>	34分

3	项目实施方案	<p>供货方案:</p> <p>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方案针对性及供货任务划分、供货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安全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保障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具有全面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得 4 分；</p> <p>方案略有瑕疵，具有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方案片面，且具有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较差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p>	4 分
		<p>产品详细配置、备品备件:</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所投产品的详细配置、备品备件等满足采购要求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详细，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4 分；</p> <p>方案较为详细，全面，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2 分；</p> <p>方案不详细，不全面，但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 分；</p> <p>方案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未提供的不得分。</p>	4 分
		<p>售后服务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期内维护保养内容及要求；服务期内维护保养方案；服务期内维护保养的备品备件配置与管理及维护保养配置的工具、器材、人员及管理；遇到突发事件以及任务保障方案）进行评分。</p> <p>售后服务方案要素齐全得 4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符合要求的得 2 分；</p> <p>售后服务方案有缺失、低于要求的得 1 分；</p> <p>未提供具体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4 分
		<p>培训方案:</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培训方案（包含培训计划、培训师资力量、培训内容及时间等）进行评分。</p> <p>培训方案要素齐全、培训时间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 4 分；</p> <p>培训方案要素基本齐全、培训时间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得 2 分；</p>	4 分

		<p>培训方案有缺失的得 1 分； 未提供具体实施方案的不得分。</p>	
		<p>项目组团队人员： 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团队人员具有 IT 运维工程师、安全运维工程师。每提供一种证书得 2 分，全部满足得 4 分（同一人员不可重复计取，一个人有多个证书的只算一个证书，社保机构出具的近半年（2025 年 09 月至 2026 年 02 月）中任意一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缴费证明（需明确缴费月份、个人姓名、缴费单位）材料并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及有效期内的劳动合同）</p>	4 分
4	业绩	<p>供应商提供自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承担过类似供货业绩的得 2 分/个，最多得 6 分。(提供合同、供货期内任一一张发票和中标(成交)通知书扫描件加盖公章，三者缺一不可，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提供的证明材料须能反应相关数据和内容，否则视为未提供。)</p>	6 分
合计			100 分

说明：

- 1、所有认证、证明和业绩除上表要求外均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加盖电子公章。
- 2、评审小组不保证有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成交。
- 3、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
 - 3.1 本项目对小微企业投标报价给予报价的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3.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 10%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3.3 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 （1）供应商为小企业，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 （2）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如果提供的货物为大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大中型企业。

4、监狱和戒毒企业的价格扣除

4.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2 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价格扣除

5.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 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5.4 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5.2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 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7、本项目所属行业：“工业”

8、本项目核心产品：全景球形摄像机

9、（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2）在单一品目的货物采购招标中，同一品牌的产品有多家供应商参加投标，只能按照一家供应商计算。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供应商提供的部分或所有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以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为准，核心产品详见第四章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3）如有四家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投标，有三家供应商所投产品（核心产品）均为同一品牌的，则实际投标产品品牌仅有两个，故有效供应商仅有两家，即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项目废标。

10、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本项目对采购本国产品给予政策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及相关规定执行。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具体内容如下：

（1）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格式”中填写比例数值**），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未填写比例数值，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3）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如不提供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4）供应商需在《声明函》中逐一、准确填写产品名称、厂名、生产厂址三项信息（《声明函》中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三项信息中任意一项未填写的视为该项产品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5）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供应商在《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第四章 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等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九龙湖派出所增设街面视频设备项目

2、项目背景：九龙湖派出所辖区区域内的新建诚信大道五号线各地铁口、九龙湖公园等区域人口密集，建成后均未安装监控设施，为减少公安在服务辖区企业、案件侦办等工作的难度，提高周边企业及居民的安全感、满意度。现需在九龙湖派出所辖区的区域内安装视屏监控设备。

二、采购清单：

1、项目清单

序号	设备类型	单位	数量
1	1600w 高空鹰眼	台	6
2	400w 星光枪	台	19
3	全景球形摄像机（核心产品）	台	8
4	双镜头全要素结构化摄像机	台	7
5	电源防雷器	个	40
6	信号防雷器	个	40
7	4m 杆件	根	19
8	6m 杆件	根	10
9	借杆横臂	根	5
10	高空支架	个	6
11	设备机箱	套	40
12	前端接入交换机	台	40
13	光模块	个	80
14	接地系统	套	40
15	手井	个	40
16	基坑开挖及浇灌	m ³	18.84
17	绿化带开挖及恢复	m	1200
18	道板砖开挖及恢复	m	200
19	超五类网线	m	200
20	监控电源线及敷设	m	400
21	监控电源线及敷设	m	4000
22	人脸算法技战法	路	7
23	租赁视频专网	条	37

2、采购项目具体技术需求

1 1600w 高空鹰眼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设备内置 2 个雨刷器，雨刷器 1 可清洁全景通道镜头表面玻璃，雨刷器 2 可清洁细节通道镜头表面玻璃。（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并上传至投标系统，未提供或内容不全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非实质性要求	<p>▲1、可将 4 个全景视频图像进行拼接，实现 180° 拼接画面显示，并抓拍拼接后的图片。（提供技术参数或产品白皮书或宣传手册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系统）</p> <p>▲2、可通过客户端软件对全景摄像机进行一键自动标定，实现全景摄像机与细节摄像机之间检测区域的定位。全景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6072 x 2640，细节通道最高分辨率不小于 2688 × 1520。（提供技术参数或产品白皮书或宣传手册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系统）</p> <p>3、全景通道内置 4 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细节通道内置 1 个镜头，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的 CMOS 传感器。</p> <p>细节通道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焦，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p> <p>4、支持不小于 300 个预置位，支持预置位冻结功能。内置不少于 3 个 GPU 芯片。支持智能行为分析功能，智能分析行为类型为区域入侵、越界入侵、进入区域、离开区域等，支持行为分析触发后联动聚焦、联动目标跟踪、报警上传等多种报警触发方式。设备可切换智能模式，当更换当前智能模式时设备不需重启，新智能模式即可生效。</p> <p>5、设备支持画中画功能，可通过 IE 浏览器在细节图像中叠加全景视频图像进行预览。设备具有偏色矫正功能，可通过手动或自动的方式对采集到的视频进行偏色矫正。防护等级不低于 IP67。</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 400w 星光枪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设备具有周界大模型算法目标检测功能，可对距离设备 160m 处不小于 20×20 像素的目标（人员、机动车、非机动车）触发的绊线入侵事件进行检测；环境照度不低于 100lx，在距离设备 100m 处，画面成像目标宽度不小于 20 像素的 5 人依次循环通行进行绊线入侵试验，试验人员通行速度不小于 1m/s，人员通行时间间隔不小于 1s，共重复 100 人次，触发绊线入侵报警事件不小于 99 人次（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并上传至投标系统，未提供或内容不全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	非实质性要求	▲1、支持自学习功能，可通过设备本地 SD 卡将录像导入负

		<p>样本经验库,可有效过滤经验库中的误报事件;最大支持关联 5 个经验库。(提供技术参数或产品白皮书或宣传手册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系统)</p> <p>▲2、支持定时语音播报,最大可添加 10 个不同语音文件,可设置时间优先、次数优先,播放间隔可设置,支持针对不同语音单独配置播放时间计划 (提供技术参数或产品白皮书或宣传手册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系统)</p> <p>▲3、支持针对人、机动车、动物 3 类有效目标进行检测,并触发报警和设置事件联动 (提供技术参数或产品白皮书或宣传手册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系统)</p> <p>4、传感器类型: 1/2.7 英寸 CMOS;</p> <p>像素: 400 万;</p> <p>最大分辨率: 2688×1520;</p> <p>最低照度: 0.002lux (彩色模式); 0.0002lux (黑白模式); 0lux (补光灯开启);</p> <p>最大补光距离: 60m (红外); 30m (暖光); 5m (人脸检测距离);</p> <p>补光灯: 4 颗 (多晶 (红外+暖光) 灯);</p> <p>镜头类型: 电动变焦;</p> <p>镜头焦距: 2.7mm~13.5mm;</p> <p>镜头光圈: F1.6;</p> <p>周界防范: 绊线入侵; 区域入侵; 快速移动 (三项均支持人车分类及精准检测); 徘徊检测; 人员聚集; 停车检测; 物品遗留; 物品搬移。支持周界大模型模式,提升目标检测距离,降低目标误报率。支持自学习,通过自学习过滤误报;</p> <p>人脸检测: 支持人脸检测; 支持跟踪;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 支持人脸抓拍图增强,支持人脸曝光; 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 6 种属性 8 种表情: 性别, 年龄, 眼镜, 表情 (愤怒, 平静, 高兴, 悲伤, 厌恶, 惊讶, 困惑, 害怕), 口罩, 胡子; 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 人脸, 单寸照, 自定义; 支持实时抓拍、优选抓拍、质量优先三种抓拍策略; 支持人脸角度过滤功能; 支持优选时长可设;</p> <p>车辆检测: 支持机动车抓拍及报警联动, 支持机动车号牌识别。</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3 全景球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2</p>	<p>非实质性要求</p>	<p>1、▲全景通道可电动调节垂直旋转,旋转范围支持 5°~25°; 细节通道支持 0°~360° 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支持-30°~+90° (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并上传至投标系统)</p> <p>2、▲全景通道具有 4 颗补光灯、细节摄像机具有 10 颗红外灯和 2 颗白光灯,混合补光灯可对红外及白光进行独立调节(提供技术参数或产品白皮书或宣传手册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系统)</p> <p>3、▲全景通道可输出 2 个镜头无缝拼接的全景图像,拼接偏差像素不大于 4 个像素,全景画面水平视场角不小于 210°,垂直视场角不小于 90° (提供技术参数或产品白皮书或宣传手册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系统)</p> <p>4、传感器类型:全景: 1/1.8 英寸 CMOS; 细节: 1/1.8 英寸 CMOS;</p> <p>像素: 全景: 600 万; 细节: 400 万;</p> <p>最大分辨率: 全景: 3632×1632; 细节: 2688×1520;</p> <p>最低照度: 全景: 彩色: 0.001lux@F1.0 黑白: 0.0001lux@F1.001lux (白光灯开启) 细节: 彩色: 0.001lux@F1.6 黑白: 0.0001lux@F1.601lux (红外灯开启);</p> <p>最大补光距离: 全景: 30m (白光); 细节: 白光 30m (白光); 红外 250m (红外);</p> <p>补光类型: 全景: 白光; 细节: 红外+柔光双色;</p> <p>镜头焦距: 全景: 2.8mm; 细节: 5.8mm~192mm;</p> <p>镜头光圈: 全景: F1.0; 细节: F1.6~F5.0;</p> <p>视场角: 全景: 水平: 200° ±5°; 垂直: 82° 细节: 水平: 61.8° ~2.2°; 垂直: 36.3° ~1.3°; 对角: 69.2° ~2.4°;</p> <p>光学变倍: 全景: NA; 细节: 33 倍;</p> <p>定时任务: 预置点; 巡迹; 巡航; 线扫;</p> <p>可视域功能: 支持;</p> <p>智能分类: 全智能;</p> <p>5、视频结构化: 支持机动车、非机动车、人脸、人体检测; 支持优选; 支持抓拍; 支持上报最优的抓图机动车属性(车牌, 车牌颜色, 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车标, 车系, 遮阳板, 安全带, 抽烟, 打电话, 车内饰品, 年检标志) 非机动车属性(车辆类型, 车身颜色, 车上人数, 上装, 上装颜色, 帽子, 下装, 下装颜色、车牌) 人体属性(上装, 下装, 上装颜色, 下装颜色, 包, 帽子, 性别, 雨伞) 人脸属性(性别, 年龄, 表情, 眼镜, 口罩, 胡子);</p> <p>6、周界防范: 支持绊线入侵; 支持区域入侵; 支持穿越围栏; 支持徘徊检测; 支持物品遗留; 支持物品搬移; 支持</p>
----------	---------------	--------------------------------------------------------------------------------------------------------------------------------------------------------------------------------------------------------------------------------------------------------------------------------------------------------------------------------------------------------------------------------------------------------------------------------------------------------------------------------------------------------------------------------------------------------------------------------------------------------------------------------------------------------------------------------------------------------------------------------------------------------------------------------------------------------------------------------------------------------------------------------------------------------------------------------------------------------------------------------------------------------------------------------------------------------------------------------------------------------------------------------------------------------------------------------------------------------------------------------------------------------------------------------------------

		快速移动；支持停车检测；支持人员聚集；支持人车分类报警；支持多种规则触发后联动细节相机定位、跟踪； 7、人脸识别：支持人脸检测；支持优选；支持抓拍；支持上报最优的人脸抓拍图；支持人脸增强；支持人脸属性提取，支持6种属性，8种表情：性别，年龄，眼镜，表情（愤怒，悲伤，厌恶，害怕，惊讶，平静，高兴，困惑），口罩，胡子；支持人脸抠图区域可设：人脸，单寸照；支持添加5个人脸库；支持单个以及批量人员注册；支持人脸识别相似度设置；支持1万人脸底库的人脸比对；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4 双镜头全要素结构化摄像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1、外部接线口（含电源输入输出接口、音频输入输出接口、报警输入输出接口、RJ45网络接口、RS485接口）未封闭、破损或截断情况下测试，应符合GB/T 4208-2017中IP68等级的要求（水下1m，1h）
2	非实质性要求	设备支持2路独立的视频采集通道，可同时采集2路不同场景的音视频码流，通道1支持主码流最大为2688×1520，通道2支持：主码流最大为2688×1520； 设备内置2颗靶面尺寸均为1/1.8英寸、内置1颗GPU芯片 最低照度2路图像采集通道均可满足彩色不大于0.0005 lx，黑白不大于0.0001 lx； 设备支持H.264、H.265、MJPEG视频编码格式； 支持同时对检测区域内不少于60个移动目标（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进行检测、框选跟踪、筛选、抓拍，并支持人脸与人体图片、车牌与车辆图片关联显示； 设备具有耀光抑制功能，耀光区域≤1%； 设备支持人脸抓拍功能，可同时对设定区域的不低于60个行人进行人脸检测、框选，当检测到人脸后，可筛选和抓拍最佳人脸图片； 设备外壳防护能力支持IP67。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5 电源防雷器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20-40kv，电源防雷器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	------	------

6 信号防雷器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RJ45 防雷设备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7 4m 杆件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材质:Q235 规格尺寸:固定法兰 300*300-3mm 厚, 对角中心距 300mm-4 支 M16 圆钢 0.6 米长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8 6m 杆件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材质:Q235 规格尺寸:固定法兰直径 400-4mm 厚, 预埋件螺栓对角中心距 300mm-6 个 M20 圆钢, 长 1.0 米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9 借杆横臂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包括借杆横臂, 包含大抱箍和丝杠。按照《南京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建设规范》要求设计和安装。技术规格: ϕ 60mm-2mm 厚- (0.5-3 米), 镀锌喷塑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0 高空支架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高空鹰眼支架安装，按照《南京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共享建设规范》要求设计和安装。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1 设备机箱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镀锌板喷塑，40*50*25cm，厚 1.2mm，规格按照现有机柜保持一致。箱体上注明“公安监控”及“施工单位名称、联系电话”等字体。安装高度:2.5 米-3 米。包括箱体、五眼插座 1 个、接地铜排及端子排各 1 套、16A2 匹空开 1 套、BV2.5 箱内连接线 50 米、配线盒，维护开关，温控风扇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2 前端接入交换机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至少具备 1 个千兆光口及 4 个百兆/千兆自适应电口，背板带宽不小于 10Gbps，光口单纤双向，传输距离 20KM；内置浪涌和静电保护，三级防雷设计；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3 光模块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千兆、单模单纤、20 公里、SC/LC 接口， 波长：1310nm/1550nm； 与前端接入交换机同一品牌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4 接地系统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热镀锌角钢（每个接地点至少 4 根接地角钢）；使用 BV25mm ² 接地母线；接地阻止≤4 欧姆。规格:50*50*5mm，长度 2500mm。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5 手井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规格尺寸:48cm*48cm, 使用在落地机箱和杆件旁。盖板材质、规格:定制江宁公安专用标识。 基础、垫层: 厚度:深度 60cm, 底部使用黄沙进行渗透处理。开挖工序:a. 人工开挖三类土方 (<2 米, 一侧弃土; 基坑规格 0.6m*0.6m*0.6m); 机动车翻斗运土汇聚 (≤200 米); 人工装运土方; 自卸汽车运土 (距离 30KM)至消纳场; 进行工井施工。工序:材料采用 M10 砖砌, 井盖采用 45×45cm 钢纤维盖板 (有江宁公安专用标识)。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6 基坑开挖及浇灌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包含杆件及落地机箱基础开挖及 C25 商品混凝土回填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7 绿化带开挖及恢复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开挖深度≥40cm, 宽度≥40cm, 包含内敷设 50PE 管, 一侧弃土, 使用原土回填, 采用保护措施, 确保绿化灌木存活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8 道板砖开挖及恢复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开挖深度≥60cm, 宽度≥40cm, 包含内敷设 50PE 管, 渣土根据城管要求运输至指定地点 (包含渣土处理费), 40cm 沙土回填, 15cm 商混回填, 使用原道板砖恢复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19 超五类网线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室外超五类网线，包含材料穿管敷设、线缆接驳、标识标牌等。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0 监控电源线及敷设 1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监控电源线及敷设 1 RVV3*1 mm2，包含材料穿管敷设、线缆接驳、标识标牌等。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1 监控电源线及敷设 2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监控电源线及敷设 2 RVV3*4 mm2，包含材料穿管敷设、线缆接驳、标识标牌等。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2 人脸算法技战法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p>1. 系统支持根据人脸相似度对人脸照片进行人脸归档功能；在不少于 6000 万实名档案下，归档准确率大于 99.5%，召回率大于 99.5%（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并上传至投标系统或提供承诺书在中标后满足采购要求承诺书原件，未提供或内容不全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系统支持每天不少于 950 万路人库与不少于 6000 万实名档案库碰撞聚档功能（提供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加盖公章并上传至投标系统或提供承诺书在中标后满足采购要求承诺书原件，未提供或内容不全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供应商承诺本次人脸算法技战法应用可无缝兼容江宁现有智慧人像平台，无需新增硬件进行图片二次解析并且解析后的人像图片能够实现现有系统的人像检索、布控和聚档功能。</p>
2	非实质性要求	<p>1. 人像 1：1 比对：支持导入两张人脸图片进行一对一对比，输出比对相似度，比对响应时间不超过 1 秒；</p> <p>2. 静态比对功能：系统支持用户上传一张查询照片，在静态人像库中检索（比如常口库、在逃库等），返回人像库中与查询照相似的人像序列；</p>

		<p>▲3. 系统支持对档案添加标签识别功能，可添加不少于 40 种系统预设标签，并支持自定义标签功能，或类似功能；（提供技术参数或产品白皮书或宣传手册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系统）</p> <p>▲4. 系统支持对不少于 5 段时空信息进行人脸碰撞分析功能；（提供技术参数或产品白皮书或宣传手册加盖公章上传至投标系统）</p> <p>4. 1 亿人脸库规模下，单张人脸图片进行以脸搜脸检索后台平均响应速度不超过 1 秒；</p> <p>5. 人像辅助识别查询：系统支持在网络端对过于模糊且无法识别的人像图片通过双目强制标注进行查询；</p> <p>6. 系统支持对 40×40 像素以上，眼间距 30 像素以上的人像照片进行建库；支持 jpg、jpeg、png、gif、bmp 照片格式；支持 zip、rar、tar、winzip、winrar 压缩文件上传；支持对多类目录、多层目录自动搜索照片；建库成功率 100%；</p> <p>7. 系统支持单台服务器的人脸图片建库速度不低于 3000 张/秒；</p> <p>8. 支持对水平转动角不超过±75°、俯仰角不超过±45°及两眼瞳间距不小于 15 像素点的视频或图片进行人脸分析功能；</p> <p>9. 千万人脸库规模下，以脸搜脸首位命中率不低于 99%，以脸搜脸前十位命中率不低于 99.9%，以脸搜脸前五十位命中率不低于 99.99%；</p> <p>10. 系统支持人脸检测功能：支持对抓拍的路人图片进行属性识别；支持分析路人的年龄、年龄段，性别，是否戴眼镜；</p> <p>11. 报警信息展示推送：系统支持对报警命中后的目标人员人像照片、场景图、身份信息等报警记录在浏览器中展示，并且报警记录可以关联抓拍、布控人员的人像照片；</p> <p>12. 报警信息查询：系统支持对报警信息按照多种条件进行筛选查询，如按照时间、相似度等标签信息查询；并支持对历史报警记录的查询；</p> <p>13. 系统人像抓拍查询：系统支持对实时抓拍和历史抓拍人像图片及场景图以时间、地点、路人特征标签（如年龄段，性别，眼镜）为查询条件进行筛选查询；</p> <p>14. 系统支持对水平转动角不超过±60°侧脸图片的底库聚档功能，支持对俯仰角不超过±45°的人脸图片的底库聚档功能；</p> <p>15. 系统支持查询 360 天档案数据，返回平均时间不超过 2 秒，支持根据人脸相似度对人脸照片进行人脸归档功能；</p> <p>16. 系统支持按实名档案籍贯地分布、性别、年龄段分布展示静态库，年龄段包括小孩、青少年、青年、中青年、中年、中老年、老年，支持显示指定区域、指定时间段的实有人员和非实有人员的统计数据及档案信息；</p> <p>17. 系统支持一人一档功能，归档结果包含个人基本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常住地址、库来源，性别，年龄段、高危、是否戴眼镜、夜行指数）、抓拍照和人像轨迹；</p> <p>18. 支持以人为维度建设档案，档案包括个人基本信息、抓拍照、</p>
--	--	-----------------------------------------------------------------------------------------------------------------------------------------------------------------------------------------------------------------------------------------------------------------------------------------------------------------------------------------------------------------------------------------------------------------------------------------------------------------------------------------------------------------------------------------------------------------------------------------------------------------------------------------------------------------------------------------------------------------------------------------------------------------------------------------------------------------------------------------------------------------------------------------------------------------------------------------------------------------------------------------------------------------------------------------------------------------------------------------------------------------------------------------------------------------------------------------------------------------------------------------------------------------------------------------------------------------

		<p>活动轨迹、同行分析等综合信息；</p> <p>19. 支持针对小区进行管理，支持重点关注人员档案，支持对档案进行快速检索与信息核查，可广泛应用于社区使用；</p> <p>20. 支持系统数据统计页面能够显示系统总档案数、确认身份档案数、今日新增档案数支持一人一档底库和路人档案库的结构化信息提取、汇聚、导入、按需定期更新和互相对比更新的功能；</p> <p>21. 支持在地图上选择一定时间范围内出现路人抓拍的摄像头点位，支持按照目标出现时间先后顺序，支持结合 GIS 地图可视化描绘目标人员经过摄像机的轨迹连线的功能；</p> <p>22. 支持在一定时间范围内，按照摄像头、时间和路人抓拍次数查询，且单次查询时间不超过 5 秒。</p>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23 租赁视频专网

序号	名称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实质性要求	
2	非实质性要求	视频专网，租用裸纤，租用运营商线路三年（从验收之日起开始计算）
3	参考图片	暂无内容

三、商务部分要求

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采购人正常使用。

2、供应商应为采购人提供免费质保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原件）

3、所有产品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即由供应商派人员到产品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加盖公章原件）

4、**供应商所供设备、安装的免费质量保证期不低于 3 年（招标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但均不得低于 3 年），自验收合格起计算**

5、服务响应时间应为接到采购人故障电话后半小时内予以响应，5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现场并提供解决方案，一般故障到达现场 8 小时内予以修复解决，如 12 小时内仍无法解决的，必须在 24 小时提供备机，以保证采购人系统的正常运行。（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原件，不接受负偏离）

6、项目实施过程中，供应商应提供专业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及培训计划，以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实施过程中，不得因供应商提供的产品或者设备导致出现任何事故，一旦发现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处罚，所有责任均由供应商承担。

★7、供应商需承诺本次前端建设的感知设备够无缝接入江宁智慧警务平台，本次新建的人脸技战法

应用能够无缝兼容江宁分局现有智慧人像平台。在取得分局相关接入证明后，项目方可验收，项目验收后还需向相关使用部门提供培训服务和介绍各前端感知设备的具体的安装位置。（提供承诺书原件，未提供视为无效投标）

8、本项目中打“★”“▲”技术参数，签订合同时提供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中要求的证明资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说明书等技术支持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官网截图、具有 CMA 标识的检测报告等）供采购人核验（招标文件中另有要求的，按文件要求提供），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指标，采购人有权对不满足要求的中标供应商视为虚假应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报价及付款方式：

（一）投标报价含安装人员意外伤害保险费、清单所列及施工、安装、运输、调试、集成、保洁、原厂免费质保、税金等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本项目验收前中标方承担所有货物的保管责任；本项目单项报价中已含税。

（二）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所有材料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安装完成后经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项目整体实施完成经采购人签字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注：加★项为实质性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其他内容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计划号：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住所地：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供货、服务：_____，详见乙方投标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合同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本项目所有产品供货、包装、运输、安装、调试费/质量管理费、软件信息升级、保险、竣工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的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全部工作内容（即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等。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_____标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质保期： 年。

第六条 交付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期限内完成服务事项。

2、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3、甲方应当在到货后对货物进行验收，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安装调试是否合格。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是否齐全。验收合格后甲方应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所有材料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货物安装完成后经验收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5%，项目整体实施完成经甲方签字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拒付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3、如乙方不能交付服务、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款5%的违约金。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整改仍不能达

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应退回全部合同价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7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部门验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甲方有权对其进行处罚。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质量进行鉴定。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要求

1、本合同自签字盖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一份交代理机构存档。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盖章）

乙方（供应商）：（盖章）

代表人：

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采购合同》补充协议（合同附件）

如遇招标文件及合同未约定事项，双方可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章 附 件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加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月日

目 录

附件一、投标申请及声明格式

投标申请及声明

致：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投标邀请，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声明和承诺如下：

1、我们的资格条件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我们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2、按招标要求，我们的投标报价为____万元，大写____，小写_____。

3、合同履行期为：_____。

4、核心品牌：_____。

5、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6、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7、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或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我们酌情决定是否参加贵方组织的其他采购方式采购。

8、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并保证于承诺的时间完成货物的启动/集成、调试等服务，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9、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相关管理部门的处罚。

10、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附件三、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报价（万元）
投标货物中有无进口产品	有无	
是否中小微企业		
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包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本项目仅接受一个价格，不得填报有选择性报价方案。若有优惠条款须注明，但不得影响报价，影响产品整体功能。

2、“投标供应商是否属于小微型企业”栏内填写“是”或“否”。如为代理商投标，还需提供投标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上述文件。非小微企业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

3、本采购项目中含有多种产品时，供应商未填写本采购项目中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采购项目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数值的，或比例数值未达到80%的，将不享受本国产品价格评审优惠。

附件四、分项报价表格式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内容	规格/技术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制造商	是否为小微企业	备注
1									
2									
3								
4								
5								
6								
7								
8								
								
投标报价总计 (元)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注：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2.总价=单价*数量，数量由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计算并填列。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承诺使用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真实性，如出现虚假响应，一经查实，将按照采购方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4.投标价应包括但不限于完成该项目所有的费用及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相关费用等；每一单项均应计算并填写单价和总价和其相应的单价分项表，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单位未填单价或总价的项目，在实施后，采购单位将不予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它有价款的单价或总价内。

附件五、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要求规格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说明：

-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 2、其他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或服务要求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技术或服务要求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六、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	投标响应	偏离	备注

1、说明：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2、投标人应在上表中明确投标文件商务部分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偏离情况，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如在投标文件其他内容中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以已有文字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为准，但该表不作为供应商对所投项目关于商务条款等详细描述和说明的替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七、投标人类似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近年来类似业绩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项目规模	项目内容	签约及服务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请投标人根据第三章评标标准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附件八、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拟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学历	相关工作 年限	本项目中担任岗位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九、供货一览表格式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企业地址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

1、如果行数不够，请自行增加。

附件十、资格证明文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后附件）；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格式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若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若有）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 月 日

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在下划线上如实填写：有或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说明：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附件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附件 7：《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信用承诺以《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体现。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书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信息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C1E5）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记录打印”下载本单位信用记录表，由法人签字并盖单位公章，上传至电子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以下证明材料：

-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提供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一式伍份）（（1）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法人成立满一年的提供）或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或其他证明材料；（2）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半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3）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加盖公章按采购文件要求胶装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仍须提供上述证明材料：

- （1）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

单位负责人、公司控股关系及公司管理关系释义：

①单位负责人：是指 A 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 B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

A：**所谓法定代表人：**是指由法律或者法人组织章程规定，代表法人对外行使民事权利、履行民事义务的负责人。如《公司法》规定，公司法定代表人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董事长、执行董事或者经理担任；《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规定，厂长是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国家机关的最高行政官员是机关法人的法定代表人等。

B：**所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是指除法定代表人以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如个人独资企业的投资人，代表合伙企业执行合伙企业事务的合伙人等。

②**控股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控股关系是指单位或个人股东的控股关系。控股的含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本法相关用语的含义：（二）**控股股东，是指 A 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B 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实践中，一般对 A 所述情形称为绝对控股，B 所述情形称为相对控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称“控股”包括绝对控股和相对控股。

③**管理关系：**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所谓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附件十一、11-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公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2 采购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6.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 7.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 8.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附件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2-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注：具体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为准。

12-2 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十三、服务方案

（各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方案打分细则内容，格式自拟）

附件十四、其他

（各投标人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打分细则对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等，格式自拟）